

附件 1:

#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订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

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区）、开发区（新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驻昌企业总部和市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及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

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应急局 2021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营造推进创新之城、实力之城、山水之城、文化之城、英雄之城的和谐安宁环境为抓手，不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在维护南昌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的实践中体现应急管理部门的担当和作为。

### (一) 安全生产再强化

**第一，进一步强化责任体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安全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经济发展和各行业、各企业的发展，建立在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的基础上。依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全面开展“五个一”活动和“十个一次”工作，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制度、“黑名单”制度等制度体系，促使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

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大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力度，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第二，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推动企业建立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辨识、评估风险等级，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张贴风险告知牌，建立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应急处置清单）。深化源头治理，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严禁引进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严禁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项目投产运行。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危险物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12个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进一步树立安全理念，健全安全制度，构建安全环境，规范安全行为，全面保障城市安全发展。

**第三，进一步强化依法治安。**强化政府监管执法领导责任，落实部门监管执法直接责任，创新执法方式，坚持“暗查暗访”制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挂牌督办等依法治理措施，始终保持“重典治乱”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市安委会和13个专委会的综合协调作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要求，进一步完善联动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工作合力。加强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队伍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和联络员制度，构建快速、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

追究每一起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认真贯彻落实“行刑衔接”的要求，规范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严惩安全生产领域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

**第四，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开展对中小學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安全意识教育，加强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的安全宣传，培育全民安全文化，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工作，引导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推广自动化设备、危险岗位机器换人等科技强安措施，提高企业安全本质水平。在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的企业中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综合监测预警系统运用，将企业的重要数据接入市应急指挥中心，确保对这些企业的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工艺的状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动态、实时、智能监管。加快推动重点乡镇街道以及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机构建设，持续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强化执法力量，改善监管条件，做到机构、人员、办公场所、办公经费、执法装备“五到位”，不断提高基层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

## （二）应急管理再夯实

**第一，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工作。**加快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成集应急指挥大厅、值班室、会商室、视频会议室、技术保障室、人员休息室及附属配套场所的标准化、信息化、智慧化应急指挥平台，建立横向到边（市直单位互联互通）、纵向到底（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体系。整合共享公安、消防、交通、城管、林业、水利、气象、市场

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单位的灾害事故、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等信息，及时有效获取第一手信息源，逐步构建完善“大应急”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提升信息研判能力、快速报送、指挥协调等方面能力，为领导决策指挥当好参谋助手、为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奠定基础。

**第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坚持对标对表，落实《南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督促检查，促使全市各级各类专项和部门预案修编全覆盖，推进预案“简本化”，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依托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全市应急预案动态化数据库，实现应急预案的“大数据”动态化管理，发挥应急预案在应急救援中的基础作用。同时，根据我市风险实际，精选演练课题，合理演练情景设置，联动多地、多部门举办全市综合营救演练，检验队伍战斗力、部门反应速度、指挥调度协调性和物资储备能力；成立应急演练督导组，对各县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演练工作交叉督查与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普及演练意义、基本组织程序及情景设置等要素，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演练组织能力。

**第三，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推动森林消防队伍转型及成立，探索森林消防队伍参与全市应急救援的装备、体系、机制正规化管理模式。联动公安、消防、部队官兵及各职能部门专业救援力量，建立灾情信息共享机制，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坚强保障。打造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基层应急微型救援站，设置专兼职人员及物资装备，打破“进不去、到不了、不及时”的藩篱，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继续推动全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完善培训、比赛、参与救援等体系，发挥社会应

急力量参与救援的补充作用。同时，有序推进应急救援保障体系不完备、协调保障难度大、保障基础设施不足等问题；推进基础救援设施设备，满足基层应急救援需要；完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装备配置，激励其参与到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中来，确保各类救援力量在防汛抗洪、人员搜救、火灾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发挥好作用。

**第四，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契机，发挥好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警示基地及其360全景展示的作用，强化防灾减灾、安全常识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危机意识、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推进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抗击灾害的综合能力。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开展以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要求，指导县区、开发区有关部门切实抓好与群众生活、与企业员工密切相关的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发生和危害。深化与气象等部门联动，密切关注灾害性气候情况，做好冰冻雨雪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险等灾害的预警预测和应对准备，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基本保障工作，及时争取上级资金、下拨本级资金，开展灾民救助和灾后重建等工作，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第五，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认真贯彻上级要求，抓好全全局干部职工对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的学习，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代表中国人民的利益，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团结和带领中国人民从胜走向胜利的核心力量，必须坚定不移地相信党、拥护党、跟党走；抓好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抓好对全国、全省、全省“两会”精神的学习，抓好对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的学习。



学习，增强全局、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增强对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的担当意识；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有针对性地举办关于值班值守、综合调度、安全监管、隐患排查、“互联网+执法”、森林防火、防汛救灾、事故调查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适应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新要求，特别是面对复杂局面、应对复杂情况、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要主动学习省内外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提升，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对安全环境的更高要求中贡献应急力量。

###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应急局共有预算单位5个，包括局本级和4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南昌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南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南昌市减灾备灾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编制人数91人，其中：行政编制5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41人；实有人数109人，其中：在职人数86人，包括行政人员48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38人；退休人员23人。

## **第二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市应急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637.38万元，比上年增加1343.30万元，增长40.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2.75万元；上年结转2604.63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市应急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637.38万元，比上年增加1343.30万元，增长40.8%。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12.2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74.4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29.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8万元；项目支出2525.11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11.04万元、其他项目支出2314.0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135.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09.62万元；农林水431.22万元；住房保障173.7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3787.7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01.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9%；商品和服务支出2820.9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0.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资本性支出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应急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37.38万元，较上年增加1343.30万元，增长40.8%。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135.0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9%；社会保障和就业109.6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4%；农林水431.2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3%；住房保障173.7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3787.74万元，占财

政拨款支出的 81.7%。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329.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36 万元，增长 12.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数量增加。

####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157.97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44.37 万元，服务预算 13.6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级项目 1 个，具体为：

**一级项目：应急综合管理**

**二级项目：应急办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市政府办公室划转应急办职能工作正常运转。

**2、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3、实施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维护仪器设备、参与培训人次、考察次数

**质量指标：**降低设备故障率、提升应急知识普及率

时效指标：项目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运营总成本 $\leq$ 4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市民灾害事故自救能力

满意度指标：参训人员满意度

## **二级项目：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分中心日常运行维护费**

1、项目概述：保障平台二期设备正常运行

2、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3、实施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年度预算安排：10 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维护系统

质量指标：保障核心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

时效指标：系统故障响应及时

成本指标：维护总成本 $\leq$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不丢失

满意度指标：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

## **二级项目：上传省政府应急办天网图像设备线路租用费**

1、项目概述：保障上传省政府应急办天网链路正常运作

2、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3、实施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年度预算安排：3.6 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租用链路 1 条

质量指标：租用链路通畅

时效指标：服务完成及时

成本指标：线路租用成本=3.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省市应急信息传输及时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级项目：移动应急指挥车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应急特种车正常运行

2、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3、实施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年度预算安排：22.4 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车辆雇佣 2 人

质量指标：车辆故障率 $\leq$ 1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

成本指标：保障成本 $\leq$ 22.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全市应急救援水平提升

满意度指标：应急救援对象满意度

**二级项目：编外人员经费**

1、项目概述：聘请编外人员保障中心工作运转

2、实施主体：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4、年度预算安排：27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编外人员招聘数量6人

质量指标：编外聘用人员专业技术合格

时效指标：项目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聘用人员成本≤2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操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水平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学员满意度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6.34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3万元，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2. 公务接待费13.09万元，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5万元，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南昌市应急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想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安全监管：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应急救援：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震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震事务-其他地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